

车辆定点维修合同

合肥市公安局

〈以下简称甲方〉

安徽大联合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〈以下简称乙方〉

根据“合肥市本级 2024-2026 年度公务车辆统一维修框架协议采购”（项目编号:2023BFFFZ02564）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乙方作为合肥市本级 2024-2026 年度公务车辆统一维修框架协议采购中标企业，与甲方协商有关车辆维修、保养事宜。经双方友好协商，达到如下协议。

一、 本合同期限

本合同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合同期为 3 年。

二、 维修服务方式

甲方送修人凭单位负责人签发的《车辆维修、保养申请单》，将拟维、保（维修）车辆送到乙方生产车间处，乙方按《车辆维修、保养申请单》进行维护、保养或修理。

2、甲方车辆突发故障时，可以用电话、微信、网络或来人等各种方式通知乙方，乙方在获取甲方求援信息后，在最短时间内派维修工及时进行抢修或拖入乙方单位维修，甲方驾驶员应在短时间内及时向乙方补送《车辆维修、保养申请单》。

三、 维护修理与程序

1、乙方以甲方签发的送修单所列项目为依据，在维保前进行故障诊断，并开出甲方认可的作业项目派工单。

2、乙方在对甲方车辆进行检修中，发现与维修项目相关需要扩大作业范围时，先征得甲方主管部门同意，并按甲方及时补给的送修单实施修理。

3、乙方本着能修不换的原则，以修理为主，如确需更换零件，派修单内没有注明的必须先通知甲方，得到甲方认可后方可更换。

4、乙方在修理过程中，对甲方车辆造成新的损坏，负责免费维修。

四、 保修期限

1、乙方应须严格遵循汽车维修行业规范与技术标准，对甲方送修车辆进行作业并提供正宗原厂配件；若发现所换配件非正宗原厂，乙方负责免费更换。



2、乙方所承修的车辆大修或总成大修，保修期：自修竣出厂之日起，为 30000 公里或 365 天，二级维护质保期为 8000 公里或 60 天，一级维保质保期为 5000 公里或 30 天。

五、 服务项目

- 1、免费为甲方车辆建立车管档案，并及时做好质量跟踪服务。
- 2、免费全车检查、市内抢修、车辆清洗。
- 3、免费为甲方车辆代办各项事务，如免费协助办理事故车辆理赔手续等。
- 4、甲方车辆若发生故障，无论在何地点，乙方获知求援信息后及时赶到，乙方不另外收取抢修费；抢修人员及车辆发生的合理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- 5、免费排气污染检测服务。我公司为合肥市运管部门指定的机动车尾气污染治理公司，可为合肥市市直公务车辆提供免费排气污染检测。

六、 费用与结算

- 1、在合同期内，乙方严格按照安徽省机动车维修工时定额进行收费。
 - 2、更换材料的价格不高于市场的同类材料价。
 - 3、维修工时费： $A = \text{工时定额} \times \text{工时单价} \times 60\%$ ；
 - 4、材料费计算方式： $B = \text{材料进货价} \times (1 + 10\%)$
 - 5、修理费用： $\text{修理费} = A + B$ ；
 - 6、费用结算时间为车辆修理出厂后，每 月 结算一次。
- 七、 未尽事宜，可经双方协商解决，本协议一式 四 份，甲方执 三 份，乙方执 一 份，本协议经甲、乙双方签章后生效。

甲 方(单位盖章):

委托人(签字)

2024年1月3日

乙 方(单位盖章):

委托人(签字)

2023年12月29日

